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1,264,343.75 元
- 目前本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念上海”）

被告一：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维格”）；被告二：王致勤；被告三：周景平；被告四：宋艳俊；被告五：陶为民

第三人：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维你”）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就给原告造成的股权价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11,264,343.7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及情况说明

原告系持有甜维你 10%股权的股东，被告一系持有甜维你 90%股权的控股股东；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系被告一所委派的甜维你的董事（以下合称“中方董事”），其中，被告二系甜维你的董事长。原告认为，被告一作为控股股东，未经甜维你召开股东会会议，亦未经原告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甜维你的经营方针；中方董事在未召集董事会会议、且未取得股东会就变更经营方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仅凭被告一的单方授意，即执行了仅由被告一作出的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方针，并实际组织实施了变更后的经营方针。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是导致甜维你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直接对原告所持有的甜维你的股权价值造成了严重损害。

金维格认为，原告起诉书相关主张不符合事实情况。原告提起的本项诉讼，本质上是衣念上海诉甜维你买卖合同纠纷的延伸（相关纠纷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邮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就买卖合同纠纷案，甜维你已经提起反诉并获得法院受理、法院已裁定冻结衣念上海银行存款 295,171,720.86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反诉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并得到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本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金维格已组织专业的法律团队进行应诉。目前本案对公司及金维格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金维格将保留反诉并追究衣念上海相关责任、要求衣念上海赔偿金维格及相关人员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权利。公司后期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